

茂名市电白县霞洞镇化普村委宵其营村
滑坡地质灾害勘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OSUN-Z2FW-11001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1年 12月

中国 茂名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附件二： 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电白县国土资源局的委托，对“电白县霞洞镇化普村委宵其营村滑坡地质灾害勘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相关的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GOSUN-Z2FW-11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县霞洞镇化普村委宵其营村滑坡地质灾害勘查项目

三、采购预算：¥ 50,0000.00 元人民币

四、招标项目的性质：公开招标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本次地质灾害勘查要满足详细勘查阶段要求，提供有关岩土物理力学参数，为宵其营人工坡体地质灾害的防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提供可靠的地质依据；
2. 在详细勘查工作基础上，编制治理工程施工图及说明，进行治理工程预算；提交治理工程施工设计图和施工图说明书与预算书。

六、合格的投标人：

1. 有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资格；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勘查、乙级设计；
3. 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1年12月__日起至2011年12月__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119室，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00元（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售后不退。若邮寄，相关费用由购买方负责（邮费100元/套）。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损坏或丢失负责，并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八、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身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第一会议室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1年__月__日9时00分至2011年__月__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评标时间：2011年__月__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评标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电白县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陈主任

电话：0668- 5522511

传真：0668- 5522511

联系地址：电白县水东镇海滨新区三路1号

邮编：52540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668- 2180922

传真：0668- 2180922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

邮编：525000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单位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六点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必须满足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
6.2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址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u>15</u> 日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u>15</u> 日
11	投标文件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如有分包，各分包分别独立编制成册）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
	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 2、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2.5	投标报价	1) 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50,0000.00</u> 元整（大写：人民币 <u>伍拾万</u> 元整）； 2) 报价要求：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 20 %。 3) 具体详细报价要求见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4)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前一天 3. 投标保证金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2016 0231 1920 0059 378 银行帐号：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茂名分行石化支行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每个分包独立独立包装。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1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至 2012 年 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u>广东身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第一会议室</u> 3. 投标截止时间：2012 年 1 月 9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22.1	开标	1. 开标时间：2012 年 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u>广东身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第一会议室</u>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信息发布媒体	①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chinagosun.com ）； ②茂名政府采购网（ http://www.gzg2b.gov.cn ）
36.1	履约保证金	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少于合同价的 5% 。
35.5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利	变更数量允许范围为 + 10%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7.1	中标服务费	<p>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服务类）收取中标服务费。</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茂名市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为达到履行本采购合同及相关服务的目的，参加报价的**投标人**必须满足条件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5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4.5 本项目关于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内容，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 附件二：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电白县国土资源局。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
-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招标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质疑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

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料（标注“○”的文件），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

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每分包单独编制成册）。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及服务文件（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2.1）
-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2.2.1）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2.2.2）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2.2.3）
- 5、投标人的资质文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按《报价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见附表2.3）
 - （2）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及“商务评分”要求证明资质的文件（如有）
 - （3）投标人的其他资质文件（如有）
- 7、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2.3）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2.4.1）
- 9、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2.4.2）（如有）
- 10、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3）
-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5）
- 12、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见附表2.6）
- 13、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2.7）
- 14、茂名地区分支机构情况（见附表2.8）（如有）
- 15、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9.1）（如有）
- 16、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9.2）
- 17、其他文件

服务部分

- 1、服务需求响应表（见附表3.1）
- 2、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见附表3.2）
- 3、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见附表3.3）
- 4、主要设备一览表（见附表3.4）
- 5、履约进度计划表（见附表3.5）
- 6、服务方案（见附表3.6）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投标报价总表格式（见附表4.1）
- 2、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表4.2）

11.2 唱标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4)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复印件（原件无需密封单独递交）；
- 6)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11.3 投标人的投标样板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或保函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

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

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投标人如有样板递交，样板无须密封。）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投标人应凭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 19.3.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 19.3.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招标人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名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一天由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

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

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预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示。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招标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除第30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4.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 35.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5.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5.3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中标人应在签署合同后10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履

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待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28日内，招标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2)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如与招标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事先征求招标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28日内有效。若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果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 招标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4款规定执行，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6.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8.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5.3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39.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40. 质疑

40.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茂名市电白县霞洞镇化普村委宵其营村
滑坡地质灾害勘查项目

茂名市政府采购合同

_____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日期：

目 录

- 第一章 勘察费用和勘察工期
- 第二章 合同条件
- 第三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人员表

第一章 勘察费用和勘察工期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1、收费依据

本合同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为计算依据。

勘察费：合计： _____元，大写为： _____

2. 勘察工期

勘察合同签订后 _____ 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作业， 60 自然日内提交工程勘察文件或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30%。

第二章、勘察合同条款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1.6 勘察工作量预计：

本工程的钻探工作量依据《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94）。测量工作量则依据设计提出的测量宽度和线路长度要求，按《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和《城市测量规范》（CJJ8-99）规定布置。工程量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工作大纲》中规定的内容进行和计算。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相关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____份及电子文件一份（在标签处加盖公章），勘察成果资料中要列明具体子目。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发包人若有要求提供过程资料，勘察人有义务按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包括内容、格式等）提供。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时间严格按照合同第四章的规定执行，并应完全满足设计工作进度的需要，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成果资料，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受到影响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处理。

4.1.2 各阶段勘察工作开展前 7 天，勘察人应送勘察大纲一式六份给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待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开工。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 20%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_____结算时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取费标准结算。合同生效后，勘察提交合格的详勘成果资料达 50%并经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申请县财政局向勘察人支付该项目勘察费用的 50%。勘察人完成所承担的建设项目应配合完成的所有任务后，提交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发包人申请县财政局结算所有费用，本项目的勘察费结算须经有关部门审计，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费。

4.2.3 勘察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勘察设计进度月报表一式___份报送给相关主管单位。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审定勘察人的勘察方案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和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协助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勘察人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

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费的 300%。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当地仲裁或司法机构裁决，并据裁决结果承担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做好现场管线等的保护工作，勘察施工前应做好探管工作。由于勘察人的原因而造成对管线或第三者财产的损坏，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5.2.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所有勘察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2.7 勘察过程中，在有毒、有害等危险场所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对现场作业人员做好保护措施，并配备安全防护设施。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协助勘察人解决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现场，发包人应将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果勘察人未能按时提供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扣除合同勘察总价的 3%作为罚金。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定金；己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一天，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考虑此类工程常因场地条件限制，规划调整，以及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多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变更致使勘测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双方应及时确认实际发生的勘测工作量，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与 4.2.1 条结算勘测费。

8.2 关于勘察深度的要求：

(1) 按国家现行的勘察深度要求规定。

(2) 初步勘察应进行详细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和水文地质勘察，基本查清沿线地质、水文、气候、地震等情况。若利用既有的地形图、工程地质平面图、水文地质资料和地震资料时，必须进行现场核查。对已变化的地区进行地形、地物新测，对工程重点地区进行钻探核对。勘察结果应能清楚反映最新的现场实际地形、地貌及地质情况。

(3) 初步勘察应对工程范围内高压输电线路、重要的通讯网路进行勘察，较准确标定其坐标位置及走向。

(4) 初步勘察时，应将平面控制点、必要的水准基点，准确地测放在地面上并加以保护。

(5) 详细勘察时，对建筑物基础及软土地基处理的深度，应进行详细的工程地质勘探，不得以钻探困难为理由留给施工处理（有征地拆迁困难的除外）。

(6) 勘察人对水文调查应深入、系统，确定合理的防洪标高。

(7) 勘察成果报告应能详细、清楚反映岩土的有关力学物理指标、必需的物理及化学性质的指标，以避免在施工中因地质不清引起大的设计变更。

8.3 后期工作

8.3.1 配合施工

(1) 当工程进入施工阶段，勘察人必须配合施工，发包人不另支付配合施工费用，此期间工作内容如下：

(2) 对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作技术交底；

(3) 现场交桩；

(4) 配合设计人进行变更设计和补充设计所需要的勘察工作。

(5) 勘察人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8.3.2 勘察工作技术总结

勘察人对勘察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勘察进行检查，并提出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

工程完工后，勘察人应组织勘察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初稿，交发包人。

8.4 勘察质量监控

8.4.1 质量要求

(1) 勘察应符合国家政策、现行的勘测、钻探规范、技术规范、规则等有关规定。

(2) 符合规划、合同和有关各方要求。

(3) 勘测及收集的基础资料应齐全、可靠和准确，并能满足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环保和施工的需要。

(4) 勘察人应保证工程测量结果满足相应等级的精密度和准确度，满足施工图设计中计算的工程数量、建设用地征用及拆迁补偿的需要。

(5) 勘察人完成的地质钻探结果应与地层地质构造相接近，满足设计要求，最低限度减少不必要损失。

8.4.2 质量审查和监督

工程勘察资料、图表、报告等文件要依据工程类别按有关规定执行各级审核、审批程序，并由责任人签字。勘察每一阶段工作必须经发包人签认后才能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8.4.3 勘察工作管理及质量控制

(1) 编制勘察文件，应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 1) 项目批准书；
- 2) 城市及管网规划；
- 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2) 发包人委托政府主管部门对工程勘察进行质量检查和监督机构对质量进行控制，勘察人应接受其监督，并无偿提供所需要的文件、数据、图表（包括原始数据和图表）和样品等。

(3) 勘察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既定勘察工期目标与设计工期目标，按质按量完成勘察任务，不得拖延设计工作的开展。若勘察人由于勘察质量问题引起工程返工量达工程总量的 20%，或因自身原因延期提交勘察文件超过一个月，致使设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则按勘察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采取调整勘察队伍等措施以完成既定的工作目标，以保证整个工程的顺利实施。

(5) 勘察人在进行勘察工作中，为完成合同内的勘察内容而进行的咨询、对外洽谈、国内外技术考察及各类科研课题研究而发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6) 对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勘察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勘察人将该部分勘察工作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完成，勘察人对其勘察质量和勘察工期负责，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勘察人须熟悉并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竣工档案整

理验收管理办法》、《竣工实物验收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

(8) 勘察人必须遵守所提交的勘察计划的规定，不得无故更换合同内的勘察参与人员。

(9)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茂名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3.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职称	所学专业、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电白县霞洞镇化普宵其营人工坡体地质灾害已明确为应急工程治理项目，该治理范围属近海冲积台地地形、地貌，近北东~南西走向低矮丘陵台地，台顶端高<60m，村庄地面高程35~50m，相对高差约5~15m，该地属于人口密集区域，村民普遍削坡建房，形成70~80°人工边坡，而未采取边坡支护措施，为地质灾害的形成埋下了隐患。计划通过本次地质灾害勘察和治理工程设计，为下一步治理提供依据。

二、勘察目的、任务及要求

本次勘察为详细勘察阶段，应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0218-2006）和《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等规范要求，为宵其营人工坡体地质灾害的防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提供可靠的地质依据。

勘察任务及要求：

（1）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测绘，比例尺可选用1:200~1:1000。用于整治设计时比例尺应选用1:200 1:500。确定地质灾害体类型、规模、范围、成因以及危险危害程度；

潜在滑坡区的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应重点调查下列内容：

- 1 搜集地质、水文、气象、地震和人类活动等相关资料；
- 2 滑坡的形态要素和演化过程，圈定滑坡周界；
- 3 地表水、地下水、泉和湿地等的分布；
- 4 树木的异态、工程设施的变形等；
- 5 当地治理滑坡的经验。

对可能滑坡的重点部位应摄影或录像。

（2）查明地质灾害区的岩土体结构、水文地质条件，采用钻探、槽探等勘探手段和相关的岩土物理力学试验，提出有关稳定性计算的参数；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有关滑坡勘察的规定，勘探线和勘探点的布置应根据工程地质条件、地下水情况和滑坡形态确定。除沿主滑方向应布置勘探线外，在其两侧滑坡体外也应

布置一定数量勘探线。勘探点间距不宜大于40m，在滑坡体转折处和预计采取工程措施的地段，也应布置勘探点。

勘探方法除钻探和触探外，应有一定数量的探井。

勘探孔的深度应穿过最下一层滑面，进入稳定地层，控制性勘探孔应深入稳定地层一定深度，满足滑坡治理需要。

(3) 按现行勘查、测量规范、标准进行现场勘察并提供专家评审通过的地质灾害治理勘察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滑坡的地质背景和形成条件；
- 2) 滑坡的形态要素、性质和演化；
- 3) 提供滑坡的平面图，剖面图和岩土工程特性指标；
- 4) 滑坡稳定分析；
- 5) 滑坡防治的建议。

(4) 提出地质灾害防治和监测的方案和建议；

(5) 技术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强制标准的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任务和要求

在详细勘察工作基础上，根据《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坡体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和治理恢复部署，编制治理工程施工图及说明，进行治理工程预算；提交治理工程施工设计图和施工图说明书与预算书。

如果勘察、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承包，应当同时编制《滑坡治理与监测方案》；提出施工技术、施工组织和安全措施要求。《滑坡治理与监测方案》应当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强制标准的要求，满足治理工程施工和治理工程招投标要求。

四、勘察费报价要求

1. 岩土工程勘探报价为每米综合包干单价，该单价应包含全部费用成本、利润和税金，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和技术工作，应逐项详细列出单价所包含的内容。发包人将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对于超过深度要求的超钻部分，其工程量不予计量。

-
2. 除上述报价外，如果有另需付费的项目，应详细列明勘察工作和收费标准（内容、数量、单价、合价）；
 3. 针对项目场地采用的原位试验种类。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难点及建议；
 4.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5. 投入本项目的人数、工种、设备；
 6.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7.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8. 需要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
 9. 发生追记行为的相应赔偿办法；
 10.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相关费用。
 11. 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情况。
 12. 以往完工项目的资料分类编目、装订、归档保存的情况。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工作时间要求

勘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2个月（60个自然日）。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及服务文件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2.1）
-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2.2.1）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2.2.2）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2.2.3）
- 5、投标人的资质文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按《报价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见附表2.3）
 - （2）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及“商务评分”要求证明资质的文件（如有）
 - （3）投标人的其他资质文件（如有）
- 7、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2.3）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2.4.1）
- 9、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2.4.2）
- 10、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3）
-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5）
- 12、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见附表2.6）
- 13、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2.7）
- 14、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见附表2.8）
- 15、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9.1）
- 16、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9.2）
- 17、其他文件

服务部分

- 7、服务需求响应表（见附表3.1）
- 8、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见附表3.2）
- 9、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见附表3.3）

-
- 10、 主要设备一览表(见附表3.4)
 - 11、 履约进度计划表(见附表3.5)
 - 12、 服务方案(见附表3.6)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 投标报价总表格式(见附表4.1)
- 2、 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表4.2)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4)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复印件（原件无须密封单独递交）
- 6)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第一节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	人民币 元整(¥ 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万元。(有效要求:年审有效或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年审受理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投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

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附表2.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电白县国土资源局/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电白县霞洞镇化普村委宵其营村滑坡地质灾害勘查项目”（项目编号：GOSUN-Z2FW-11001）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 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 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GOSUN-Z2FW-11001项目的投标；
- (二)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投标货物交货期为：___；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为：___；
- (九)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电白县国土资源局/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电白县霞洞镇化普村委宵其营村滑坡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GOSUN-Z2FW-110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 （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投标人：_____（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表2.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电白县国土资源局/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加盖法人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电白县国土资源局**/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亲笔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电白县国土资源局**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电白县国土资源局**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2.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电白县国土资源局/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电白县霞洞镇化普村委宵其营村滑坡地质灾害勘查项目”（项目编号：GOSUN-Z2FW-11001）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2.4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

附表2.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简 历及隶属 关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概 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2.		
		净值:				3.		
占地面积		M ²						
四、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其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2 投标人自200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

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需接近二年(2009年1月至今)时间段列出完成的同类项目)

	年	年	年
合同数量 (宗数)			
合同总价 (人民币)			
主要用户名称 及其联系电话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报告的复印件。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 须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 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3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电白县霞洞镇化普村委宵其营村滑坡地质灾害勘查项目

项目编号：GOSUN-Z2FW-11001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电白县霞洞镇化普村委宵其营村滑坡地质灾害勘查项目 (项目编号:GOSUN-Z2FW-11001)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2.6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电白县霞洞镇化普村委宵其营村滑坡地质灾害勘查项目”（项目编号：GOSUN-Z2FW-1100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总金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2.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8 茂名地区分支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茂名分支机构	单位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Name： Tel： Fa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9.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9.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2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并可提供对应项目的客户验收评价及客户评价。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本项目不适用）		
8	服务期：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9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3.1 服务需求响应表

附表3.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附表3.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附表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表3.5 履约进度计划表

附表3.6 服务方案

3.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需求 (“*”项) 响应表 (如有)

序号	招标/谈判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 主要 技术 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响应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同时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3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6 服务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5) 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4.1 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项目	金额（元）	备注
项目费用		
各种税费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 元） 元整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参考）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所需工时（人日）	单价（元/人日）	合计（元）	说 明	
1							
2。。。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3							
4。。。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5							
6。。。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2、如果不提供投标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电白县霞洞镇化普村委宵其营村滑坡地质灾害勘查项目”（项目编号：GOSUN-Z2FW-11001）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保证金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5.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7. 具备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8.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投标的有效期）**
2. ★**服务期**
3. 合同条款偏离表
4.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5.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打“★”号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他分项若有不合格，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进行综合评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
 - (2) 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6) 投标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招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
-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 (四) 评标委员会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 (五)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 (六) 细微偏差修正
-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3)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金。

(七)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去除最高评分和最低评分后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2），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八)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分因素及分值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15分
2、	技术	55分
3、	价格	30分
总 分		100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 (总分: 1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值 (分)	评分参考及分值			
1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1	完全满足或有优于招标文件的条款 (1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0.5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4	2009年来所完成类似的类似项目情况, 提交销售合同、验收报告或中标通知书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项目数量为10项或以上 (4分)	项目数量5-10项 (不含10项) (3分)	项目数量2-5项 (不含5项) (2分)	项目数量1-2项 (不含2项) (1分)
3	服务人员实力	5	服务人员经验、职称、人数等情况 (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全体服务人员同类项目经验5年以上并具有10个以上中级职称 (5分)	全体服务人员同类项目经验3年以上并具有8个以上中级职称 (3分)	全体服务人员同类项目经验2年以上并具有5个以上中级职称 (1分)	全体服务人员同类项目经验1年以上并具有3个以上中级职称 (0.5分)
4	售后保证	2	在茂名地区内设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有关的证明材料 (经当地房管局盖章的有法律效应的租赁合同) (2分)	在广东省内设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有关的证明材料 (经当地房管局盖章的有法律效应的租赁合同) (1分)	-----	
5	财务状况	1	良好 (1分)		一般 (0.5分)	
6	投标人注册资金	2	投标人注册资金情况100万元以上 (含100万元) (2分)		投标人注册资金情况50万元-99万元 (1分)	
合计		15				

备注: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总分: 5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值 (分)	评分参考及分值
1	管理方案总体框架、思路	5	<p>【好】对项目的特点具有全面的认识,有充分的理解,工作衔接方案合理,措施得当;(5分)</p> <p>【中】对项目的特点具有一定的认识,有一定的理解,工作衔接方案可行,措施较得当;(3分)</p> <p>【差】对项目的特点认识不足,理解欠全面,工作衔接方案较差,措施不得当。(1分)</p>
2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及应对不确定性因素的措施	10	<p>【好】对项目管理中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应对不定性因素措施可靠;(10分)</p> <p>【中】对项目管理中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应对不定性因素措施一般;(7分)</p> <p>【差】对项目管理中重点难点有点基本认识,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应对不定性因素措施不可靠。(4分)</p>
3	设计管理工作及措施	10	<p>【好】设计工作及措施能在充分理解、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确保设计管理方案表述清晰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具体、有效;(10分)</p> <p>【中】:设计工作及措施能基本理解、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确保设计管理方案表述完整可行,措施一般;(7分)</p> <p>【差】设计工作不能完全理解、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设计管理方案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4分)</p>
4	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措施	10	<p>【好】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10分)</p> <p>【中】质量管理方案内容较全面,质量目标较明确,管理措施较具体、各项措施较可行;(7分)</p> <p>【差】质量管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质量目标不明确,管理措施不够具体、各项措施可行性差(4分)</p>

5	项目总进度安排、疑难工程节点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	10	<p>【好】具有完整的项目时间和进度管理方案，方案合理准确；项目工期安排科学合理，进度安排详细准确，有较详细的网络图和横道图表示各个过程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对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有充分认识，对本项目的特点和工作目标理解透彻，对工程建设的难点分析理解透彻，对按时完工可靠性有明确的措施和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具体、有效，对各类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前后工序搭接、社会环境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的适应性和弹性好；（10分）</p> <p>【中】具有项目时间和进度管理方案，方案相对合理准确；项目工期安排比较合理，进度安排相对详细准确，有横道图表示各个过程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对项目管理工作及项目进度管理阶段有一定认识，措施和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较具体有效；（7分）</p> <p>【差】具有一般项目时间和进度管理方案，但不够细致；项目工期，进度安排不够详细、不合理。对项目管理工作及项目进度阶段认识不足，措施和方案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4分）</p>
6	拟投入项目的设备和设施清单	10	<p>【好】投入的设施及设备充足、配套合理，配备工作车辆2辆（含2辆），能满足本项目管理的要求；（10分）</p> <p>【中】投入的设施及设备较充足、配套较合理，配备工作车辆1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管理的要求；（7分）</p> <p>【差】投入的设施及设备不够充足，没有配备工作车辆，不能满足本项目管理的要求（4分）</p>
合计		55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3、价格分值：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备注：

1、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二：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

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1、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采购，中标服务费按服务类采购计费标准收费；

3、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